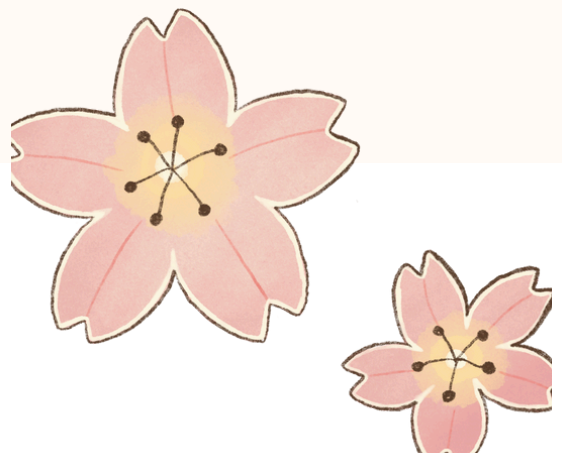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 性騷擾防治宣導



為營造友善且安全的校園職場環境

定義

性騷擾的樣態多元，不限言語、肢體、書面或視覺上的不當行為，只要足以讓人感受不舒服、甚至影響生活的行為，皆足以構成性騷擾喔！

申訴專線電話

- 1.人事室：04-8291129#36
- 2.教務處：04-8291129#28
- 3.學務處：04-8291129#13
- 4.總務處：04-8291129#17
- 5.輔導室：04-8291129#15
- 6.科技中心：04-8291129#52

適用原則

- 1 有關性騷擾適用法規有：1.性別平等教育法、2.性別平等工作法、3.性騷擾防治法、4.跟蹤騷擾防治法。
- 2 非屬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者，適用性騷擾法。

申訴處理程序

性工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起，經受理後進行調查。

性騷法規範之性騷擾申訴案件，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，逾越期間，由本校通報彰化縣政府（社會處）決定是否不予受理。

糾正及補救措施

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

- 1.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，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- 2.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3.啟動調查程序，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- 4.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；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，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，應予補發。
- 5.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人員涉及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（戒）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性工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- 6.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
預防措施

-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。

